

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2020版附加关键基础设施故障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4. 除外责任条款”的“4.16 机械故障”由以下内容替代，原 4.16 的内容不再适用：

4.16 关键基础设施故障

直接或间接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外部网络故障**。但是，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于本保单第 1.A 节责任保障。

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事实、情况、情形、**不当行为或事件**与本除外责任条款中规定的任何排除的损失原因同时或依次发生，本除外责任条款均适用。

本保单中增加以下定义：

外部网络故障

外部网络故障是指不受记名被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直接运营控制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电信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缆、无线电、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络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服务**或公用事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燃气或水）发生故障、中断、性能下降或停运。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是指金融交易所、中央交易对方清算所或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互联网服务

互联网服务是指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域名服务提供商、网络服务提供商和互联网交换中心提供的服务。

主险条款中“**服务提供商**”的全部定义被删除并由以下内容替代：

3.62 服务供应商

服务提供商是指记名被保险人或任何子公司通过书面或电子合同指派为记名被保险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任何**第三方**；但**服务提供商**不包括任何货物供应商（如原材料或其他产品供应商）或提供电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缆、无线电、有线和无线通信）、**互联网服务**、公用事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燃气或水）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服务的**第三方**。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